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 A 公告编号：2019—065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深圳证监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发布了《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林凯旋女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7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林凯旋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针对深圳证监局下发的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及林凯旋女士高度重视，立即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计划，整改过程中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最终形成整改报告上报深圳证监局。现将有关整改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君浩”）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宏润、林凯旋夫妇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8 月 4 日分别签订了《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

司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及《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约定林凯旋女士将其持有的广东君浩 70% 的股权转让给林宏润先生，转让完成后，林宏润先生将持有广东君浩 100% 的股权。根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工作局出具的同意函（编号：穗南开金融函[2019]454 号），林凯旋女士于 2019 年 8 月 1 日与林宏润先生在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备案）事项，取得了《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南市监内变字[2019]第 10201908010140），广东君浩的股东由变更前的林宏润先生、林凯旋女士，变更为林宏润先生。上述事项导致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有关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3 日、2019 年 8 月 5 日、2019 年 8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至此，林凯旋女士已不再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君浩的任何股权，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会对广东君浩或公司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影响广东君浩行使表决权及提案权的障碍已经消除。

2019 年 8 月 5 日，林凯旋女士向深圳证监局递交了整改报告，截至目前，有关对林凯旋女士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的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毕，林凯旋女士已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君浩恢复行使其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公司董事会恢复接受广东君浩向董事会提交的提案或者临时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